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七临床医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有关文件、会议精神及《广州中医药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复试方式

根据学校要求，确定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采用现场复试，复试地点为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临床技能实训基地 B 栋。

二、复试名单确定

按照《广州中医药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法》执行。根据《广州中医药大学 2025 年硕士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文件要求、结合我院 2025 年度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详见附件 1）及生源情况，按不低于招生计划数 150%的比例从报考我院的各专业上线考生中按初试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复试名单。对合格生源不足 150%的学科（类别），按实际合格考生名单组织复试。我院进入第一阶段院所一志愿专业复试初始成绩基本要求如下表：

学位类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代码	研究方向名称	单科(满分=100分)	单科(满分>100分)	总分
学术学位	100506	中医内科学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36	108	293
学术学位	100507	中医外科学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36	108	293
学术学位	100602	中西医结合临床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36	108	293
专业学位	105400	护理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36	108	337
专业学位	105600	中药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36	108	293
专业学位	105700	中医	01	中医内科学	36	108	362
专业学位	105700	中医	02	中医外科学	36	108	320
专业学位	105700	中医	03	中医骨伤科学	36	108	320
专业学位	105700	中医	04	中医妇科学	36	108	320
专业学位	105700	中医	05	中医儿科学	36	108	320
专业学位	105700	中医	07	针灸推拿学	36	108	384
专业学位	105700	中医	09	中西医结合临床	36	108	363
专业学位	105700	中医	10	全科医学(中医,不授博士学位)	36	108	320

请进入我院复试名单（详见附件2）内的考生提前下载钉钉APP，实名注册，首先进行个人实人认证（消息-点击左上角的图像-设置-我的信息-个人实人认证），截图保存。扫描以下钉钉二维码加入复试工作群（3月18日12:00前）。入群备注：考生编

号-姓名，无备注无法通过入群申请。（注意：24小时内仅能申请入群一次，务必按照要求备注！）



三、考生意向导师志愿填报

请进入我院复试名单的考生根据《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七临床医学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导师研究方向目录》（详见附件3）完成考生意向导师填报。

填报招生复试志愿申请表（附件4）打印后正楷签名确认，扫描成PDF，命名方式：考生编号+姓名+志愿申请表，于3月18日下午22:00之前发至我院邮箱 baqzyy@gzucm.edu.cn。

填报招生复试志愿汇总表（附件5），命名方式：考生编号+姓名+志愿汇总表，于3月18日下午22:00之前发至我院邮箱 baqzyy@gzucm.edu.cn。

各位考生填报的复试志愿数必须等于该专业研究方向招生导师的总人数，所有志愿按顺序排列，每个志愿仅包含一名导师，同一名导师不能重复填写。招生复试志愿申请表与招生复试志愿

汇总表需保持一致，每位考生只能报送一次复试志愿申请，反复多次发送者，我院仅以考生第一次发送的复试志愿为准。

四、复试资格审查

（一）严格考生资格审查。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复试前必须对考生进行报考资格的审查。要采取“两识别”（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四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数据比对）等措施，加强考生身份复核，严防“替考”。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二）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需进行现场资格审核（现场查验材料为原件，复印件提交存底）。现场资格审核安排如下：

1. 地点：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临床技能实训基地 B 栋 404（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塘坊花园一巷 10-2 号）

2. 时间：2025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15:00-17:00

3. 考生需提供材料见下表：

考生类别	现场查验（原件）	提交存底（下列纸质材料按顺序装订好上交）
往届生	准考证、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成绩单、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奖励等	1. 准考证复印件*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本科阶段成绩单复印件（需本科毕业院校档案管理部门盖章）* 4. 毕业证书复印件、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证书复印件* 5. 思想品德考核表* 6. 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7. 获奖证书或科研成果证明等
应届生	准考证、身份证、学生证、成绩单、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奖励等	1. 准考证复印件* 2. 身份证复印件、学生证复印件* 3. 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加盖公章或审核签章）* 4. 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5. 思想品德考核表* 6. 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7. 获奖证书或科研成果证明等 8. 农村定向免费医学本科生报读中医全科医学专业（专业代码 105700，研究方向代码 10），请提交经原签约行政机关或定向服务单位同意报考的函到相关招生院所审核。
--	--	---

带*标记为考生必交材料，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部分材料，考生须提前联系我院负责老师，审核现场提交书面申请与说明情况，审核通过后方能参加复试。

（三）在境外获得学历或学位证书的考生需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四）加分考生：符合教育部规定条件的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以及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的加分材料请在复试资格审核提交，学院收集汇总后报学校研招办统一审核。审核通过者按规定享受初试成绩加 10 分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五）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农村定向免费医学本科生报读中医全科医学专业（专业代码 105700，研究方向代码 10），请提交经原签约行政机关或定向服务单位同意报考的函到相关招生院所审核。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订单定向医学毕业生就业及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卫科教函〔2020〕18 号）的规定：“定向本科医学生毕业当年经原签约行政机关或定向服务单位同意后可以报读全科专业临床硕士学位研究生。未经原签约行政机关或定向服务单位同意报读研究生的，或者报读其他类型研究生的，视为违约。”未提交经原签约行政机关或定

向服务单位同意报考函的考生，视为违约，不得录取。如未按上述要求，因故造成最终无法复试、录取，后果均由考生自行负责。

（六）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 3 个月内，学院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五、复试内容

（一）复试由专家小组现场实施，复试过程将现场记录并全程录音录像。

（二）复试为综合考核，主要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专业知识与专业素养，临床技能或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创新潜质，外语能力水平等。复试总成绩即综合考核成绩，为以下五部分考核成绩之和，满分为 100 分。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满分 20 分）

复试专家小组注重对考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考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复试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专业知识与专业素养考核（满分 20 分）

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基础知识的了解与掌握、思维与反应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的发展动态、前沿的了

解，专业领域发展潜力等。中医药相关学科还应重点考查学生中医药传统文化、中医思维、中医临床技能等中医药专业素养。

3. 临床技能或科研能力考核（满分 20 分）

专业实际操作能力（临床技能测试、动手操作能力测试等），或实验操作技能，或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科研潜质等。

4. 综合素质和创新潜质考核（满分 20 分）

复试专家小组可考查考生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与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情况，事业心和责任感、纪律性和协作性（遵纪守法、团队合作等），人文素养、行为举止、心理健康、表达和礼仪等综合素质；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潜质。突出对考生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的考核，促进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

5. 外语能力水平考核（满分 20 分）

包括外语听力、口语测试、文献阅读等，重点考查考生外语应用能力。

六、复试工作安排

根据学校要求，我院 2025 年复试录取工作拟按“三阶段”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一）第一阶段：第一志愿复试（院所内部统筹复试）

1. 院所一志愿专业复试：现场复试。所有第一志愿进入我院复试名单的考生，按一志愿报考专业分组，在我院复试录取工作督查组监督下按 Excel 软件随机数字随机确定考生复试序号，具体安排如下：

时间	参加人员	地点
3月20日上午8:00	报考中医硕士专业学位（专业代码为105700）的考生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临床技能实训基地B栋(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塘坊花园一巷10-2号)
3月20日下午14:30	报考非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考生	

2. 院内统筹复试：现场复试。请考生留意我院官网公布的余额专业，及时填报统筹复试志愿。申请院内统筹复试考生需满足以下条件：

（1）所有一志愿报考我院且分数达到广州中医药大学2025年硕士招生考试复试初始成绩基本要求的考生；

（2）已被我院初录取的考生除外。

院内统筹复试比例不低于剩余招生专业计划数的200%，在申请的合格考生中根据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届时以我院官网公布名单为准。

第七临床医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时间安排表 (第一阶段)

时间	内容
3月18日 上午12:00前	一志愿进入我院复试名单的考生进钉钉群
3月18日 下午22:00前	考生意向导师志愿填报
3月19日 15:00-17:00	考生现场资格审查

3 月 20 日	院所一志愿专业复试
3 月 20 日- 3 月 21 日	公布第一批复试初录取名单和余额专业
3 月 22 日- 3 月 23 日	院内统筹复试(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请关注我院官网相关通知)

(二) 第二阶段: 第一志愿复试(校内统筹复试); 调剂复试。计划在 4 月 10 日—4 月 14 日进行, 现场复试方式。具体专业以届时研招网调剂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三) 第三阶段: 调剂复试。计划在 4 月 17 日—4 月下旬进行, 4 月 28 日前完成, 现场复试。具体专业以届时研招网调剂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七、录取原则与程序

(一) 录取原则

录取工作将严格执行“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拟录取考生必须参加复试且成绩合格。复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 视为复试不合格。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

1. 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
2. 思想政治素质或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3. 未经拟录取名单公示;
4. 录取为定向就业考生未按时提交定向就业协议;
5. 人事档案审查不合格者;
6. 未按时提交毕业证书等需提供的材料;

7. 体检不合格者;
8. 提供虚假信息者。

(二) 录取程序

1. 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初试总成绩满分 500 分，复试总成绩（综合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所有考生的综合成绩采取百分制，按加权计算方式，初试总成绩占 50%，复试总成绩占 50%。即综合成绩=初试总成绩/5 × 50%+复试总成绩（综合考核成绩）× 50%，综合成绩为考生的最终录取总成绩。

2. 根据学校实际下达招生计划数，各专业按考生综合成绩由高至低的顺序，依次生成初录取名单。最终拟录取名单以广州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公布为准。

3. 体检、调档相关要求按《广州中医药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法》执行。

八、其他

(一) 有关招生信息发布渠道请关注广州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官方网址及我院官方网址。研究生招生咨询申诉电话：0755-27665933；研究生招生咨询邮箱：baqzyy@gzucm.edu.cn。

(二) 第七临床医学院研究生招生咨询申诉电话：0755-27665933；纪检监察部门监督电话：0755-27831439。

(三) 本工作方案解释权归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七临床医学院所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1.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七临床医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专业目录

附件 2.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七临床医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第一阶段院内复试考生名单

附件 3.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七临床医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导师研究方向目录

附件 4.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七临床医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志愿申请表

附件 5.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七临床医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志愿汇总表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七临床医学院

2025 年 3 月 17 日